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統技研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晏瑛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蕭光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㈡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中記載相對人滯欠維修費4筆合計「122,26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㈢提出清晰具有債務人簽名之4張車輛委修工作單影本。

㈣提出債務人蕭光智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